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辦人：陳佩菱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停修申請操作說明，附件二-受陷疫區學生委託代辦停修申請表-限陸港澳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流程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本學期停修作業提前於第十一週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（限一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作業，一律採用網路辦理，作業流程如下：進入本校首頁→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輸入帳號、密碼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停修申請→先填寫停修原因問卷→再點選欲停修科目→經確認後送出→作業完成。（操作步驟請詳見附件一）。
※完成停修申請後，系統不會寄發確認信件，請務必登入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選課查詢→查看個人課表，確認是否成功辦理停修作業。
- 三、停修作業申請辦理期間：
(一)系統開放時間：1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:00 起，至 109 年 5 月 17 日晚上 11:59 止。
(二)申請辦理期間，系統全日開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停修相關規定：
(一)每生限停修一門科目：
停修後本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至少需符合下列學分規定。
(1)大學部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：15 學分；四年級：9 學分。
(2)進修學士班：9 學分。
(3)外籍生：9 學分。
(4)延畢生、碩博士生及交換學生：不得少於一門科目(含碩博士論文)。
(二)停修科目不得要求退費，如學分費欠繳者，仍應繳清原有費用。
(三)停修科目在歷年成績單上留下「停修」紀錄。
(四)停修科目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，務請留意。
- 五、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受陷於疫區之本校學生（限陸港澳生）停修後未達規定最低學分數者，可填寫附件二-停修申請表委託申請，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前填妥申請單並拍照後 e-mail 至綜合業務組(pu101b0@pu.edu.tw)，並請於 5 月 18 日下午 5:00 後自行上網檢查。
- 六、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所屬導師班級學生週知。
- 七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系（所、院）、室、中心、班導師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